

奉核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30日，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寧波東街1號三樓
承辦人：鄒瑞芳
電 話：02-2321-7541 分機 13
傳 真：02-2351-3266
E-Mail：juifang03281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北廣超字第 181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(111)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，請惠予公布，以供學生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對象：

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。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符合前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，以捐贈者名義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，以國內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大專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120011015 112/08/07

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

(八)自傳乙份(300字以內並敘明籍貫(廣東省○○區/縣/市人))。

(九)本地生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，申請書可上本會網站下載)。

六、獎學金發給時間：

本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 貴校核轉受獎學生，獎學金頒獎典禮預定在民國 113 年 3 月下旬舉行。

七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掛號郵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1 號三樓/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第三組收。

理事長 葉焜超

提出入會申請書；未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陸生及僑生，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，若僑生，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

第六條：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，以捐贈者名義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，以國內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大專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，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
第七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，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，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：申請本會獎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提出入會申請書；未達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地生之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、里辦公處所出具)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。

六、陸生及僑生，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。若僑生，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

第六條：碩、博士研究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、大專生每名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七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助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本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助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，本會獎(助)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：申請本會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